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陳錫長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復為同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

二、修正前（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5日施行）行政訴訟法固無類如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之相關條文，故在監獄、看守所之當事人就行政訴訟事件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到達原行政法院已逾上述10日之不變期間，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已明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主管機關公布之立法理由略以：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失其行動自由，接見通信亦有限制，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俾以保障其訴訟權。即知此乃對身體因拘禁而失其自由之被告，為保障其訴訟權而設。是基於同一法理，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行政訴訟當事人，於上訴、抗告期

01 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抗告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抗
02 告期間內提起（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3號
03 結論亦採相同見解，可資參照）。而以監所與法院間並無在
04 途期間可言，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
05 抗告書狀者，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故須在抗告期間內
06 提出，始屬適法。

07 三、抗告人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
08 以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
09 提起抗告。惟查，抗告人係於113年9月20日收受上開駁回裁
10 定，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85頁），則抗告之不變
11 期間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末日113年9月30日（星期
12 一）抗告不變期間即已屆滿。又抗告人係於113年10月1日始
13 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署（下稱臺北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
14 有卷附抗告狀上臺北監獄收受書狀戳章可參，因抗告人向臺
15 北監獄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不生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抗告人
16 之抗告，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依首開規定，其抗告並不合
17 法，應予駁回。

18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9 1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法 官 郭 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李佳寧